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文综罚字〔2026〕2号

当事人：河南鸿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焦作万众分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410802MA452QUU79

负责人：张艳芬

营业场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街道建设东路宏达加油站东临第三家

2026年1月7日，本机关接到逝者曹平亮的家属举报，称游客曹平亮在参加你公司组织的“12.28号泰安两日游52人团”行程中，在丝绸购物店内突发疾病去世，你公司组织旅游活动过程中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同日，本机关以你公司涉嫌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为由，对你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确认事实如下：

你公司负责为“12.28号泰安两日游52人团”团队提供车辆、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你公司与焦作市博威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旅行社）约定团队团费为68元/人，与蓬莱丰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接社）约定地接费用为60元/人，其中博威旅行社实收10元/人，剩余费用由博威旅行社自行补贴，车费则由你公司使用地接社支付的2025年度奖励资金补贴。因无证据证明“12.28号泰安两日游52人团”团队存在安排购物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行为，故无法认定你公司构成不合理低价游。

同时，本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你公司虽有与“12.28号泰安两日游52人团”游客签订旅游合同的意愿，但将签订工作交由领队杨保金负责，杨保金在旅游合同签订过程中未经多数游客同意代为签字，在你公司指出合同不规范后，杨保金在返程补签时又代逝者曹平亮等人签字，且逝者曹平亮的家属及部分游客事后未对旅游合同代签予以追认，由此认定你公司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举报线索流转单》；2.《调查询问笔录》；3.《情况说明》；4.与游客电话通话录音；5.相关身份证明、证据等材料。

你公司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的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2021〕41号）中的《〈旅行社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7.1项规定，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首次违反本规定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应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案中，你公司系首次违反相关规定，且具有与“12·28泰安两日游52人团队”游客签订旅游合同的主观意愿，违法情节较轻，符合上述轻微违法行为及相应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026年3月6日，本机关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拟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截至到2026年4月2日，你公司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请求。

综上，现责令你公司改正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违规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2万元（20000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或者通过扫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右上角二维码进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



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4月3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